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陕西启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 年 十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启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东南镇梁甫村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建设地点: 东南镇梁甫村

建设规模: 1.新建垃圾中转站1座;2.采购17立方移动式垃圾压缩箱2个;3.配套中转站场地路面水泥硬化454.14平方米;4.室外PE DN50给水管道20m。配套电气线路70m;5.新建砖砌化粪池1座;6.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收集池1座。(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13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贰仟伍佰伍拾陆元肆角玖分 元;(小写)¥1502556.49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工程价款支付方式:小微企业预付工程价款的40%，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张辉; 职称: 建筑工程; 身份证号: 610321198708012614;
注册证书号: 陕2611122417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成交/中标通知书;
- ⑤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县南大街5号 地址: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宏帆国际11栋4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74609153

电话:

开户银行: 陈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2603090201000064595

帐号: 高新大道支行

2603039609200151053